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3	900,227,647	37.9464
网络参会	743	129,926,857	5.4767
合计	756	1,030,154,504	43.4231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,628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036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83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；弃权 278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510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9%；反对 83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；弃权 278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3%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02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6%；反对 80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319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50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371%；反对 80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319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140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73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；弃权 275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614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9%；反对 73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8%；弃权 275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。

提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034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84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弃权 277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508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3%；反对 84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9%；弃权 277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7%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468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600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9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2%；反对 600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5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提案 6.00 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8,91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2%；反对 874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；弃权 369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384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6%；反对 874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7%；弃权 369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。

提案 7.00 《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471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；反对 52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；弃权 1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94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8%；反对 52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2%；弃权 1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48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487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；弃权 1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95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487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4%；弃权 1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羽嘉律师、李丝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